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方民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方民族大学部分教室加装吊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音频处理器 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海普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62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音频处理器 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海普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62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吊装麦克风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海普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62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音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海普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62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智能管控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海普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62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思旺达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7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